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刊登在 2017 年 7 月 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（三）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8 日 13:30 分

2、网络投票时间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，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，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-41 号 6 号楼三楼会议室

（六）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7 月 11 日

（七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文谦先生

（八）会议记录人员：张妍女士

（九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人，代表股份 45,804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8509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5 人，代表股份 2,148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786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5,8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8509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5 人，代表股份 2,148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786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拟投资建设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5,8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,14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5,8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,14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5,8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

二以上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,14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5,8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,14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或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威星智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

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 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8 日